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(94年6月2日修正)

(96.5.31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97.6.12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00.5.27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07.6.29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11.9.27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提升教師專業自主，改善教學品質，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松山家商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。
- (二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參與協議訂定本校教師聘約。
- (四) 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及調解爭端。
- (五) 依法參與學校行政決策，提供興革意見以協助校務發展。
- (六) 薦派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七) 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。
- (八) 協助教師進修與聯誼活動。
- (九) 薦派代表參與本市教師會。
- (十) 維護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七條 本校會員分為正式會員及榮譽會員。

正式會員：凡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始為正式會員。

榮譽會員：凡本校退休教師或其他不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同仁，認同本會宗旨、協助本會會務、或捐贈經費贊助本會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除本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外，其餘權利與正式會員相同。

正式會員離職時則自動喪失正式會員資格，惟可依其意願轉為榮譽會員，不需重複繳交入會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理事會查明屬實，並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得取銷其會員資格：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
- (二) 違背本會之宗旨或大會之決議者。
- (三) 不遵照本會章程履行會員義務者。
- (四) 有不名譽之行為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(一) 對會務之發言權、提案權、連署權、表決權。
- (二) 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(三) 申訴及請求調解糾紛權。
- (四)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五) 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與福利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。
- (三) 繳納會費。
- (四) 維護本會之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(二)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(三)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(四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預算、決算。
- (五) 議決會員資格之取銷。
- (六)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(七)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(八)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(得採通訊投票)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理事之當選應保障餐飲服務科教師一名。

身兼學校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其當選理事、監事之名額，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另選舉一人為副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長亦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(二) 審定會員入會資格。
- (三)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(四)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(五)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六)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七)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(三)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(四)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(五)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貳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(一)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(二)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三)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(四) 受停權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，執行本會業務，置總幹事一人綜理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就會員教師中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；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後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

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(一)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(二) 會員資格之取銷。
- (三)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(四) 財產之處分。
- (五) 團體之解散。
- (六)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監事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如要集會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二〇〇元整。
- (二) 常年會費：每學年應繳年費八〇〇元整，且於每年九月一次繳交。
- (三) 會員捐款。
- (四)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(五)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以本會名義存放公營金融機構或郵儲單位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每年編造預、決算報告，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之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